

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

計畫發布(審定)日期	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
通盤檢討發布日期	無
個案變更情形	無
計畫面積	4,687.22 公頃
計畫範圍	北以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」省道台 15 線改道路線及中油沙崙油庫為界；東以省道台 15 線、南崁溪堤防預定線、南崁舊溪、縣道 105 線、桃林鐵路及部分水圳為界；南以長興路、省道台 31 線、國道 2 號為界；西以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邊界、老街溪堤防預定線之中心線、大園都市計畫邊界、中山南路、中正東路為界。
計畫目標年	民國 130 年
計畫人口	200,000 人
居住密度	330 人/公頃

圖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種住宅區 | 河川區 |
|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| 河川區(機場專用區使用) |
| 第二種住宅區 | 河川區(兼供運送專用區使用) |
| 第三種住宅區 | 河川區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 |
| 第四種住宅區 | 河川區(兼供園道使用) |
| 第五種住宅區 |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第五種住宅區(供安置住宅使用) | 公園用地 |
| 第五種住宅區(供安置住宅使用) | 綠地用地 |
| 第一種商業區 | 廣場用地 |
| 第二種商業區 | 停車場用地 |
| 第三種商業區 | 文中小用地 |
| 第四種商業區 | 文中中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文中小用地 |
| 零星工業區 | 文高用地 |
| 機場專用區 | 機關用地 |
| 機場專用區(兼供道路使用) | 捷運系統用地 |
| 機場專用區(兼供廣場使用) | 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園林道路使用) |
| 農業專用區 | 捷運系統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第一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第二種自由貿易港專用區 | 變電所用地 |
|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| 鐵路鐵路用地 |
|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第二之一種產業專用區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 |
|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園林道路使用) |
|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車站專用區 | 園林道路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道路用地 |
| 電信專用區 | 計畫範圍線 |
| 瓦斯專用區 | |
| 加油站專用區 | |
| 殯葬專用區 | |
| 灌溉設施專用區 | |

